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發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